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13 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高度服務熱誠，能耐受偏高溫之工作環境，及須搬重物之工作內容，刻苦耐勞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優先錄用，如未持有者，應於 2 年內自費取得，如 2 年後未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不予續約。
- (三)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四) 身心健康，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有關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性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皮膚病、傷寒、尿液、糞便及一般檢查等健檢項目)。
- (五)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
- (六) 同意加入勞保，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 (七)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三、廚工工作準則

(一) 工作內容

1.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2.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二) 工作時間：

1. 自簽約日起，每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含休息半小時)。
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學校行事上班。
3.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4. 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三) 請假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四)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1. 蔬果清洗要確實。

2.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3.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4. 調理食品時應戴口罩，不得交談。
5.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6.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7.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8.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檢體盒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 日(三)上午 12:00 時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電話：06-7222227#802)

六、繳驗表件：

- (一)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無則免附)。
- (四)鍋爐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無則免附)。

七、錄取名額：1.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二名，擇優備取若干。

2. 經錄取者，最晚於報到前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則無條件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八、甄選面試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四)上午 9:00 於 B1 會議室(甄選人員請於上午 8:40 前完成報到手續)。

九、甄選方式：甄選評分表

(一)特殊加分：30 分

1.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 15 分，丙級者 10 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 1 分(本項加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 鍋爐操作結業證書或技術證 5 分(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二)口試 70 分 (依下列三項指標合分)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三)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十、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3 日 (四) 16 時以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並另行電話告知。

(二)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報到日 16：00 前至本校辦理報到，8月30日開始上班，工作時間為 7:00~15:30(11：00~11：30休息30分鐘)，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3 個月，如果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

(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重新公告甄選。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試用期3個月，錄取者在本校需經過試用期的考核，在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若分配的工作無法勝任，經學校考核不及格則須無條件接受資遣，不得異議。

(三)薪資：3個月試用期間薪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每月最低薪資訂定；若經正式錄用，廚工薪資調整為法定每月最低薪資加2000元；若能力足以擔任主廚工作，廚工薪資調整為每月最低薪資加5000元。寒暑假期間，因無供餐之勞務，故不予支薪。每年視工作績效，核發福利金，獎金額度依午餐工作小組評核結果酌予加減(每年 12 月仍在職者，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四)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13 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畢業 學校		畢業 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得分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證照正本及影本 (正本繳驗後歸還)			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 10 分，丙級者 5 分，鍋爐證照 2 分。
3.	經歷影本			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 0.5 分 (本項加分最高 3 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	

審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查 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13 年度廚工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